



玄奘人事 e-news

第一期

各位同仁您好：

人事室自 95 年 1 月份起，定期於每個月中旬發行人事 e-news，並刊載於人事室網頁，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函釋、重要消息、福利、人事獎勵、人事動態、喜訊、人事小幫手及各類活動等等訊息，以期能為各位同仁們作更完善之服務。如有任何意見，歡迎來信指教。

敬 悼

本校中文系沈教授謙，不幸於 95 年 1 月 2 日凌晨 1 時 30 分因急性心肌梗塞驟逝。噩耗傳來，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同感哀慟！

沈公學既窮夫文史，識復通乎今古，導士林以先路，振文風之頹唐，於本校曾擔任中文系主任，並於任內成立中文系博士班，春風廣被，教澤宏施。何期天不憖遺，竟怛化於瞬息，哲人往矣，曷禁悲悽！

沈故教授謙公奠，訂於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40 分，於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懷源廳舉行（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330 號）。

人事法令及函釋



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9 日台人(二)字第 0940168057 號函示

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，於未判決確定前，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學校為契約之主體，對於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教師，其行為是否違反契約及相關之規定，應進行實地查證，並據以為判斷。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，教師因涉刑事案件，於未判決確定前，學校應本於權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





以書面記載調查事實、證據及程序等事項，再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如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不得藉故拖延；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，應依其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，審慎處理。



— 有關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兩種教師資格(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)

(一)、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先以博士學位(含學位論文)升等助理教授後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，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，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。

(二)、爰修正本部89年1月20日台(89)審字第89006779號函釋並自95年8月1日起施行：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，並取得博士學位者，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，如審查未獲通過，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。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，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，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。



— 教育部94年10月18日台人(一)字第0940143229號函釋，有關大學專任教師續聘相關疑義說明如下。

(一)、教師如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，除有第7款情形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，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是以，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核准前，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繼續存在，應依教師聘任程序審議並發給聘書。又學校尚未發給教師續聘聘書前，對於具學校現職專任教師身分且仍正常到校服務之教師，應依規定繼續發給薪資，惟如無任教事實且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則僅得發給本薪，不包括其他加給。

(二)、另依教師法及教育部93年5月31日台人(二)字第0930066502號書函修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」，教師聘任後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8款之情事，應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是以，教師如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情事，仍應促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儘速審議，尚不宜逕交院或校教評會處理。



— 修正有關國外教師年資採計之函釋(94年10月13日台學審字第0940112427A號函)

教育部修正90年6月25日台(90)審字第90077254號函釋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所稱助理教授年資採計其曾任國外著名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之年資，回歸89年8月30日台(89)審字第89106629號函之規定，刪除「惟仍須以取得我國助理教授證書後之年資為限」之文字。



— 有關94年8月19日台學審字第0940100763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





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」等規定之補充說明（94年09月05日台學審字第0940118772號函）

（一）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2款：「學校應落實其校內初審作業，其中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應送審校（系）外學者、專家評審。」復依前開作業須知第參點規定略以：「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，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，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須滿8個月；進修博士學位者，須滿16個月；連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者，須滿24個月。但其論文、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（二）、爰此，以國內、國外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學校均應落實實質審查之精神，並將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明訂於校內相關聘任及升等辦法中，以維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嚴謹。

（三）、非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1、如送審者所持之國外學歷已達修業期間之規定，或以國內學歷送審教師資格，其評審意見僅須留校存檔備查，無須報部。
- 2、修業期間未符前開規定時間者，應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檢附其國外學歷相關證件、外審審查意見表，學位論文、個人著作或作品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各1式3份，報部複審。
- 3、授權自審學校亦應落實實質審查精神，惟其審查意見表僅須留校存檔備查，無須報部。

人事動態

教師升等

恭賀歷史系專任副教授夏誠華榮升教授

恭賀應心系專任助理教授黃軍義榮升副教授

恭賀公管系專任助理教授花歡群榮升副教授

恭賀法律系專任講師施達州榮升助理教授

職員異動

舉幼中（兼）副學務長

王朝宏（兼）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

郭碧英（兼）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組長





1月 份壽星 (依生日日期排列)

通識中心莊瑞年老師、傳心系馬傳鎮老師、公管系林博文老師

教務處林宜珊小姐、總務處林干如小姐、教務處吳曉雲小姐

通識中心楊智荃老師、總務處賴顯陽先生、總務處江德仁先生

資管系施宏彬老師、社福系段盛華老師、圖書館王冬祥先生

視傳系謝明金鋁老師、會計室詹瑞滿小姐、教務處林謹玲小姐

外文系吳睿純老師、新聞系孫起老師、法律系賴來焜老師

圖資系呂明珠老師

人事室祝大家生日快樂 *Happy Birthday*

人專喜訊

大傳系組員李健維於95年1月13日締結美滿良緣

會計室組員林紋慈於95年12月3日于歸室家





活動訊息

- 一、為聯繫本校各教職同仁之感情，交流業務工作心得，並切磋球技及健身強國之目的，體育室於95年1月17日(二)中午13:00分至17:00假本校行政大樓(地下室一樓)桌球室舉辦桌球比賽，凡本校之教職員同仁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比賽辦法及比賽規則等請洽體育室(分機：6141、6142)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「三三三計畫」，體育室於95年1月19日(四)上午8:30分至11:30分舉辦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，檢測項目有：1、身高、體重測量 2、肌力、肌耐力測量 3、柔軟度測量 4、心肺耐力測量(三分鐘登階)。為使教職員工了解個人體適能狀況，獲取正確運動處方，養成規律參與運動，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參與本次活動，詳情請洽體育室(分機：6141、6142)。
- 三、體育室特於95年2月9日(四)假本校元亨堂舉辦教職員工羽球比賽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同仁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比賽組別採雙打制(混雙及女雙皆可)，比賽辦法及比賽規則等請洽體育室(分機：6141、6142)。
- 四、人事室將於95年1月24日(二)下午4:00假本校活動中心竹溪廳舉辦歌唱比賽，凡參加比賽者均可獲得精美獎品，歡迎各位同仁報名參加比賽，有關歌唱比賽詳細訊息可洽詢人事室(分機：2221)。
- 五、本校於95年2月7日(農曆正月初10)下午4:30舉行新春團拜，歡迎各教職同仁踴躍參加，詳情請洽人事室(分機：2221)。

人事考評預警通知書：

為健全人事考評與獎懲制度，本校自94年5月16日起實施人事考評預警制度。對於工作有精進必要、差勤異常或違失情節輕微之初犯，即時給予書面預警及改善建議，以免重蹈覆轍或釀成更大違失。

人事考評預警通知是人事考評、獎懲之重要依據，但非唯一依據，未經通知之事項仍得作為考核依據或逕為處分。如果您收到預警通知書，那就真的該加油囉！！

人事小幫手 95.1.16

